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41,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SDM Singapore Education Limited

(ii) 賣方：Charmaine Teo Shuet Lynn女士及Koh Hui Hua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目前於新加坡以品牌「Between Two Trees Preschool」經營一間學前機構，該學前機構已取得由ECDA（新加坡幼兒業監管及發展機構）發出的托兒中心牌照。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3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41,000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有關代價：

- (a) 67,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2,050港元）的按金（「按金」）（相當於代價的5%），已由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意向書後支付；
- (b) 1,21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76,9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90%）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及
- (c) 餘額67,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2,05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5%）由買方於完成後一(1)個月內向賣方支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向買方交付目標集團所營運的學前機構物業內的所有設備及資產，經檢查該物業後均為妥善維修及狀況良好，並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態；
 - (ii) 向買方交付證據證明有關政府當局已獲通知所有權的變更；
 - (iii) 向買方交付證據證明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署人已改為買方指定的人士；及
 - (iv) 向買方交付證據證明在完成日期之前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所有負債經已結清及清償（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付款、徵費及任何其他付款）。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戰略規劃為於新加坡加強發展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ii)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

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例如，本集團擬提升其舞蹈課程，並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以增強其競爭力)；及(iii)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及監管機關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並於其備案及登記；
- (b)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或可合理預期實行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
- (d)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 (e) 買賣協議內所載的賣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已收到證據顯示BTT Preschool已結業且BTT Preschool擁有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Lighthouse；及
- (g) ECDA已就Between Two Trees Preschool授出新牌照予Lighthouse。

訂約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a)至(c)項中的任何一項條件。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d)至(g)項中的任何一項條件，而該豁免可能須遵守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概無責任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隨即自動終

止，而賣方隨即於不作任何扣減的情況下將按金退還予買方。其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各方不得因買賣協議或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及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包括新加坡公民Charmaine Teo Shuet Lynn女士及Koh Hui Hua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i)Light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及5%；(ii)BT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及5%。

Lighthouse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一間於新加坡名為「Between Two Trees Preschool」的托兒中心的業務，該托兒中心已取得由ECDA發出的托兒中心牌照。

BTT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與上述Between Two Trees Preschool相關的所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BTT Preschool為Lighthouse全資擁有的獨資經營者，惟將會結業，其所有資產將轉讓予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Lighthouse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1,245,924	1,237,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783)	(144,4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6,783)	(144,45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Lighthouse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923,25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26,000港元)。

下文載列BTT截至(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30,000	132,1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08)	(11,1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908)	(11,1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TT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48,86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

新加坡幼兒教育行業前景亮麗，此乃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宣佈各項計劃，在未來五年將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增加一倍，而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已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00新加坡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竭盡所能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鑑於新加坡幼兒教育行業發展迅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該地區收購若干主要從事幼兒業務的公司。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在新加坡成立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將最大限度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期回報。

由於目標集團經營的托兒中心(i)擁有相關機關授出的所有相關牌照；(ii)在新加坡黃金地段信譽卓著；及(iii)已取得由ECDA發出的托兒中心牌照，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擴展業務以及其在新加坡當地市場幼兒業務領域建立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戰略規劃。

此外，董事擬提升本集團的舞蹈課程及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並相信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以及香港及新加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BTT」	指	Between Two Tre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TT Preschool」	指	Between Two Trees Preschool，Lighthouse全資擁有的獨資經營者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就Lighthouse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及就BTT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均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350,000新加坡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意向書後支付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DA」	指	幼兒培育署(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gency),為新加坡幼兒業監管及發展機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ghthouse」	指	The Lighthouse Keeper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DM Singapore Educ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Lighthouse、BTT及BTT Preschool
「賣方」	指	Charmaine Teo Shuet Lynn女士及Koh Hui Hua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6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本公告所載之有關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